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(债券通)发行完毕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*交通银行**"或"**本行**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,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"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(债券通)"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,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发行完毕。

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300亿元,分为两个品种,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,发行规模为260亿元,票面利率为1.93%,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;品种二为4年期浮动利率债券,发行规模为40亿元,首个利率重置期票面利率为1.94%,固定利差0.46%,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。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,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